

#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研通字[2017] 17号

## 关于开展本科毕业生班学生提前修读研究生专业课程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培养提供更多的教育资源和更大的发展空间，鼓励他们通过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、提前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，从而有效衔接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经研究决定自2017-2018学年开始在校本科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的学生享受本科生待遇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范围

(1) 试点专业：本校所有理学类、2017-2018学年新增专业。

(2) 试点范围：由具有提前进入研究生阶段培养“资格”的本科班学生组成。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的学生享受本科生待遇，包括免修本科课程、免修本科毕业论文等。

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复旦大学本科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### 二、实施程序

1. 申请：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。

2. 审核：院系应严格按照《复旦大学本科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实施办法》

日（周四）前将“拟向本科毕业班学生开放提前修读的研究生专业课程登记表”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[tanyun@fudan.edu.cn](mailto:tanyun@fudan.edu.cn)，并将打印稿签名后提交至邯郸路校区8号楼129室（电话65648993，联系人：詹梅、谭芸）。

### 三、相关原则

（1）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的，均在其本科学生成绩单中记录成绩并标识为研究生课程，但该课程不计入其本科学分，不参与平均绩点计算。

（2）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并取得合格成绩的研究生课程，能否转为其研究生阶段的课程，由研究生阶段的导师根据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培养要求认定。

（3）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不缴费。

（4）同一门课程不能在本科阶段和研究生阶段重复计算学分。今后学校将逐步取消个别院系关于同一门课程分列本研课程代码、本研重复计算学分的做法。

本通知旨在启动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研究生专业课程试点工作，并征询院系意见、确定试点单位，在此基础上推出《复旦大学本研贯通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

附件：拟向本科毕业班学生开放提前修读的研究生专业课程登记表